

# 壽險

##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4)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 遠壽字第 1040186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終身，多種繳費年期可供選擇。</li> <li>2. 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可依個人需求做規劃，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li> <li>3. 投保年齡最高可達 75 歲。</li> </ol>
給付內容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金額。</li> <li>2、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li> <li>3、保單價值準備金。</li> </ol>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li> <li>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li> </ol>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p>

	2. 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金額。</li> <li>2、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li> <li>3、保單價值準備金。</li> </ol>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契約條款附表（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選擇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p>
	3.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金額。</li> <li>2、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li> </ol> <p>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4. 分期定期保險金	<p>「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及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p> <p>「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glife.com.tw">http://www.fglife.com.tw</a>) 之利率為準。</p> <p>「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p> <p>「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及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p> <p>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之每一週年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給付予受益人。</p> <p>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p>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06、10、15、20 年繳。				
	2.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投保年齡	06 年繳：0~75 歲。 10 年繳：0~75 歲。 15 年繳：0~70 歲。 20 年繳：0~65 歲。				
	4.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 2.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6 年繳	10 年繳	15 年繳	20 年繳
0~15		500 萬元				
16~20		1,000 萬元				
21~65		6,000 萬元				
66~70	2,000 萬元			-		
71~75	1,000 萬元		-			
5. 其他規定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3.05%，最低 14.8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p>◎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p>						